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鑫燦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本院即依職權查詢法務部戶役政資料，債務人於聲請前即住「臺東縣成功鎮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一份於卷內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